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监管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2026年2月5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8)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9)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0)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存在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7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

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拟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吴煜峰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2	吴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
3	殷牧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4	熊奕宏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6	曹雨南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
中恒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7人)			6,374,500	1,912,350	30
合计			6,604,500	1,981,350	30

注:上述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均不包括本次大辞职人员数及因离职回购购的限制性股票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本次解除限售的2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经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3,880,696股变更为193,858,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80,696元人民币变更为193,858,976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3,880,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3,858,976元。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193,880,696股,其中限售股份193,858,976股,公司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80,696股,其他类别0股。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193,858,976股,其中限售股份193,858,976股,公司总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58,976股,其他类别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通讯投票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网络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洋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能来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洋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洋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陈勇、董琪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lq@cninfo.com.cn

会议期间提供午餐,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